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A、B、C 楼中央空调及净化空调清洗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乙方：中环清新环境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26日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乙方：中环清新人工环境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A、B、C 楼中央空调及净化空调清洗

2. 项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右外西头条 8 号

3.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8 年 6 月 10 日止。

4. 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合同造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元/年)	数量	总计金额 (元/年)	备注
1	通风管道清洗消毒	6	11036 平米	66216	
2	风机盘管清洗消毒	120	1209 台	145080	
3	新风机组清洗消毒	350	53 台	18550	
4	风冷机组清洗消毒	200	53 个	10600	
5	风口清洗	免费	3823 个	免费	
6	风口过滤器清洗	20	1200 个	24000	
7	冷却塔清洗消毒	2000	3 台	6000	
8	检测	2000	3 套	6000	
9	回风口过滤网	30	60 个	1800	
10	回风口过滤网	45	50 个	2250	
11	C 楼新风机组 29 台，B 楼 2 台	350	31 台	10850	
12	过滤器、阀门、风口破损更换	2000	1 项	2000	
合计金额（元/年）贰拾玖万叁仟叁佰肆拾陆元整				293346	
合计金额（元/3 年）捌拾捌万零叁拾捌元整				880038	

注：如实际数量与合同项目内容不符，经双方洽商后，可做补充协议后据实结算。

第三条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后 7 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审计后全部合

同款，其中审核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四条 项目质量

1.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清洗。
2.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质量验收标准。
3. 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4. 由甲方指定人员负责现场验收工作。
5. 本项目空调清洗检测验收标准依照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订的相关文件要求，由乙方委托卫生监督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作为本项目质量验收的最终依据，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指派监管人员在施工现场指导和协调，实施监督管理。
2. 甲方应无偿提供服务期间所需的用水、用电及其他现场需要器材。并提供乙方管理和储存设备、物品及作业人员更衣的场所。
3. 服务过程中，如发现设备老化、腐蚀等需要更换等现象，乙方提供证明属于原设备问题的，由甲方决定如何处理，并签署新增项目合同。
4. 积极配合乙方创造合理的服务环境。
5. 清洗完成后，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 3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6. 按本合同约定准时支付全部服务款项。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文件的标准，保证服务质量和按时完成，提供清洗前后的影像资料。
2. 做好清洗工作所用材料的采购、检验和管理。
3. 按规定配置工作人员，并报甲方备案。
4. 因设备原因需设备拆装时，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需更换的部件和内容，待甲方批准签字后，进行安装。
5. 承担因清洗操作不当造成的各种损失，比如损坏龙骨、污染天花板，因清

洗不当造成采购人物品损坏。

6. 乙方工作人员需统一着装。

7. 乙方工作人员如果为本项目范围外的业务提供有偿服务，必须向甲方请示。

8. 乙方项目经理须现场指导清洗工作。

9. 坚持文明清洗，做好清洗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10. 由乙方原因需代用材料，要报甲方批准，发生费用由双方协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延期的，清洗时间顺延；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2.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验收，应当承担逾期完工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新清洗，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清洗时间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责任而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3. 甲方应在乙方清洗作业完成后及时验收，若因甲方在乙方清洗作业完成后未能及时验收而造成重新污染、清洗效果被破坏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处理

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一方违约而未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再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满后终止。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乙方：中环清新人工环境工程技术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马迎民

委托代理人：李海光

电 话：-

电 话：17710263993

日 期：2025-5-26

日 期：2025-5-26

开 户 行：-

开 户 行：工行北京四元桥支行

帐 号：✓

帐 号：0200080509000112215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